

私人密件 **PRIVATE & CONFIDENTIAL**

General Circular 06/13

To : All Members
From : CIB Secretariat
Date : 17 January 2013
Subject : Amendment to the Membership Regulations

We would like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hat the General Committee has resolved on 15 January 2013 to revise the Membership Regulation 4.2.5 under the heading of "Fit and Proper Criteria". The regulation is revised as follows:

4.2.5 such person has any unsatisfied judgement or court order requiring the payment of damages or other sums of money ~~in relation to any trade or business carried on by him or in which he has been concerned;~~

*4.2.5 該人曾~~因任何事務~~而被香港法庭或外地法庭判定但未按裁決償還任何損害賠償或
其他款項；*

Please also be informed that the above amendment would be reflected in the declaration part of the following forms:

1. Membership Application Form
2. Annual Declaration
3. Application Form for Chief Executive Registration (Year 2013)
4. Application Form for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Registration (Year 2013)
5. Registration Renewal Form

As from **28 January 2013**, applications using the old version of the above forms will not be accepted and shall be returned.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With best regards,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



Eric Lee
Secretary-General and Registrar

私人密件 PRIVATE & CONFIDENTIAL

General Circular 72/12

To : All Members
From : CIB Secretariat
Date : 17 October 2012
Subject : Promulgation of Membership Regulations in Relation to Remuneration Disclosure Made by the General Committee

The General Committee has made the Membership Regulations in relation to Remuneration Disclosure and is promulgating these hereby.

These Regulations, as attached, shall be incorporated into our existing Membership Regulations under Section 14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as item no. 14.8. These shall be with effect from **15 April 2013**.

For your inform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set of Regulations is in response to the landmark judgment of the Hobbins case in early 2012, that the Confederation has sought legal advice on the appropriate course of action. 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PIBA") and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HKFI") have taken similar action.

Exchange of legal advice sought and discussion among the three organizations took place afterwards, and eventually a Joint Task Force ("JTF") was formed in late April at the request of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to work out an agreeable and practical solution to the matter of remuneration disclosure.

With fruitful exchange of ideas and views around the table in a series of meetings, as well as further legal researches into the matter, a consensus has been reached that, the call by Judge Reyes for a minimum good practice for insurance brokers will be answered and that such practice will be codified similarly in CIB Membership Regulations and in PIBA's.

Simultaneously, HKFI will require their insurer members to add clauses on remuneration disclosure to insurers' own documents, which will also be a minimum practice for the insurers and will then replace the HKFI's previous recommendation (of October 2011) to insurers of asking for Brokers Declaration on remuneration.

Members shall start prepar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which may include:-

- (1) Joint compliance, legal and operational executive review of the implications;
- (2) Legal compliance consideration and recommendation for internal operational compliance;
- (3) Approval from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or relevant authority within your establishment;
- (4) Consideration and agreement of a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plan;
- (5) Briefing, agre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IT system programming and other logistics, e.g. printing and stationery;
- (6) Staff training seminars;
- (7) Client's briefing seminars (if necessary).

CIB and PIBA are exploring the flexibility of organizing briefing sessions for Members on these new requirements for a better prepar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Details of the briefing sessions will be announced as soon as practicable.

In the meantime, if there are any queries on specific points of the requirements, please send in by writing to the CIB Secretariat (by fax: 2890 2137 or email: info@hkcib.org). The queries will be carefully considered and will be addressed either via General Circulars or at the briefing sessions.

With best regards,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



Eric Lee
Secretary-General and Registrar

Enclosure (The Regulations in bilingual)

14.8 酬金披露

甲. 有關合規客戶協議

若存在某種形式的客戶協議，不論是經紀服務協議、經紀商務條款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及若該協議經由客戶簽署並在其中清楚列明會員公司將收取的費用或經紀酬金的明確水平，則在符合下列條文規定下，下文乙項及丙項的條文即視作已獲遵從：

- (a) 載有酬金條款的有關往來文書是可接受的，惟其須由客戶簽署；
- (b) 此項條文應適用於在相關客戶協議及/或有關往來文書的簽署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發生的保險交易；及
- (c) 若客戶協議及/或有關往來文書沒有清楚指明，根據客戶協議及/或有關往來文書的條款須予收取的任何經紀佣金將會由保險公司支付予會員公司，則有關下文乙項及丙項的條文，仍須遵守。

乙. 有關不被視作遵從甲項條文的「一般保險業務」

會員公司須將下文列出的「披露條款」包括：

- (a) 在客戶協議內，不論是經紀服務協議、經紀商務條款協議或類似協議，而若有關協議的有效期不超過三年，且其中並未列出會員公司將收取的費用或經紀佣金的明確水平；或
- (b) 就每宗其他保險交易而言，在正式建議書、報價單、臨時保單、保費繳付通知書或附函內，以會員公司較早向客戶發出者為準。

所規定的「披露條款」內容如下：

「[經紀公司名稱](「該公司」)藉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作為其所提供服務的酬金。閣下同意進行是項保險交易，即構成閣下同意該公司收取佣金。」

丙. 有關不被視作遵從甲項條文的「長期保險業務」

會員公司須將下文列出的「披露條款」包括：

- (a) 在客戶協議內，不論是經紀服務協議、經紀商務條款協議或類似協議，而若有關協議的有效期不超過三年，且其中並未列出會員公司將收取的費用或經紀酬金的明確水平；或
- (b) 在會員公司為客戶進行「需要分析」時所使用的問卷內，而會員公司須在客戶填寫任何壽險申請書之前已向客戶提供該問卷副本；或
- (c) 就每宗其他長期保險交易而言，在正式建議書、報價單、保費繳付通知書或附函內，以會員公司最先向客戶發出及送交者為準。

「披露條款」內容如下：

「[經紀公司名稱](「該公司」)藉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作為其所提供服務的酬金。閣下同意進行是項保險交易，即構成閣下同意該公司收取佣金。」

丁. 有關以電子商貿方式處理的「保險業務」

- (a) 就網上保險交易而言，會員公司須在其系統的網上投保介面的入口網頁上，建立並展示以下的「披露條款」，而用戶須先剔選空格以示已閱讀該「披露條款」，方可獲准進行投保程序；

「[經紀公司名稱](「該公司」)藉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作為其所提供服務的酬金。閣下同意進行是項保險交易，即構成閣下同意該公司收取佣金。」

- (b) 就電話促銷的保險交易而言，不論是客戶撥入或會員公司撥出的電話，會員公司須將以下「披露條款」包含在電話促銷文稿內，對所有電話促銷對話進行質素良好的錄音，並在有需要時向相關自律監管機構及/或相關保險公司提供電話錄音記錄，以進行合規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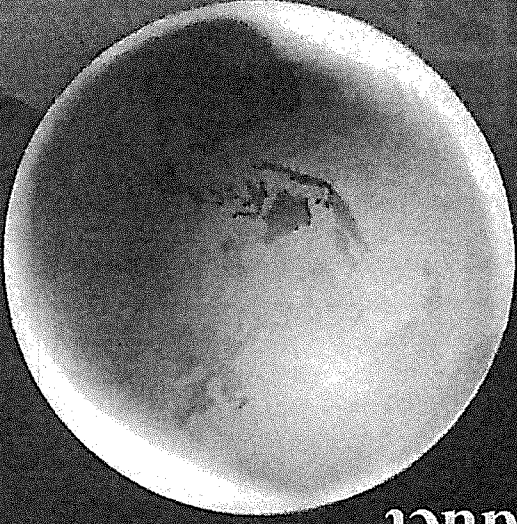
「[經紀公司名稱](「該公司」)藉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作為其所提供服務的酬金。閣下同意進行是項保險交易，即構成閣下同意該公司收取佣金。」

註一：當客戶向會員公司查詢酬金的額度時，會員公司有責任，以就有關保單已繳付(或將繳付)保費的最高百份比或最高金額形式，提供盡其所知的該等資料。倘若在客戶作出查詢後，會員公司拒絕提供該等酬金的詳情，即屬違反此規定。

註二：若佣金高於就特定保險類別慣常支付的經紀佣金的幅度，或者若佣金包含其他形式的酬金，包括但不限於由保險公司支付的業績或利潤佣金、服務費或市場推廣津貼，則可能須要採取額外披露措施及取得明確的同意，以符合《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見註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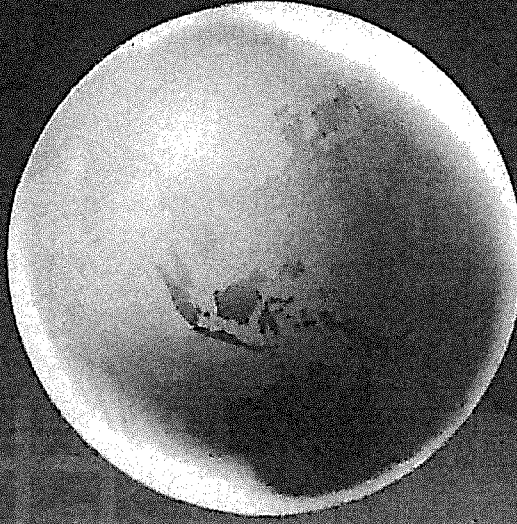
註三：倘若保險公司設定淨保費，而會員公司向客戶收取佣金，作為其所執行工作的酬金，由於所收取的佣金並非出自保險公司所收取的保費，故不會引發涉及《防止賄賂條例》的問題，惟仍須作出披露。

註四：會員公司在處理以上所有或任何事項時可自行尋求法律指引。



Membership Regulations
And
Code of Conduct

專業守則
及
會員規則



香港保險顧問聯合會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

CIB 香港保險顧問聯合會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

目 錄

會員規則	1
1. 引言	1
2. 定義及釋義	1
3. 適用範圍及違規的後果	3
4. 適當人士的準則	4
5. 會員公司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	5
6. 會籍申請	7
7. 會員公司的管理	8
8. 退會	9
9. 行政總裁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	10
10. 業務代表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	11
11. 獲准經營的業務類別	11
12. 聘任核數師	12
13. 呈交周年財務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12
14. 資料披露	13
15. (取消)	14
附件甲：認可的保險資格	15
附件乙：從客戶存入及提款的款項	16
附件丙：告知客戶有關保險公司在港未獲授權的身份	17
專業守則	18
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行政綱要	19
導言	19
1.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19
2. 計算所需CPD時數的規則	19
3. 合資格的培訓活動	20
4. CPD的證明文件	21
5. 評審	22
6. 如未能遵守及符合要求	22
7. 註冊續期後的審查	23
8. 新申請註冊人士的審查	23
9. 查詢	24

2010年10月再版

2007年1月版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香港炮台山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07室

電話：(852) 2882 9943

傳真：(852) 2890 2137

電郵：info@hkcib.org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會員規則

1. 引言

- 1.1 本會員規則（“規則”）乃按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章程細則第5A條制定。
- 1.2 本規則首先於1993年2月11日制定，其後修訂於1993年12月14日、1995年10月26日、1996年12月10日、2006年10月10日及2010年8月10日。*
- 1.3 常務委員會有權不時覆核及修正本規則（前為規則第 15.1項）**

2. 定義及釋義

- 2.1 在本規則中，以下詞彙具有所指含義：*

“章程細則”	指聯會的章程細則。
“認可的保險資格”	指載於附件甲的任何一項資格。
“行政總裁”	指符合本規則要求及於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附屬名冊中註冊成為行政總裁的人士。*
“客戶帳戶”	指一個以保險經紀的名義，在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正式授權的財務機構所開立，名稱有“客戶”字樣的往來或儲蓄帳戶。
“稽查報告”	指為第13.1.2項中由會員公司的核數師所簽發的稽查報告。
“聯會”	指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控權人”	指就有關會員公司(a)在會員公司或在以該會員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人團體的董事總經理；或(b)在會員公司或在以該會員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人團體的行政總裁；及(c)(i)會員公司或在以該會員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人團體的董事慣常按照其意行事的人士；(ii)單獨或連同其他人或經提名人，於會員公司或在以該會員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人團體的任何公司大會中，有權行使，或控制超過15%或以上的表決權。*
“專業守則”	指由常務委員會決議所採納的聯會專業守則。*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指由保險業監督公佈，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內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客戶保障聲明書”	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頒佈的壽險轉保守則所指明的客戶保障聲明書。

*於 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添；***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投訴” **	指於章程細則第28條提及的任何事項。*
“董事”	指獲委任入會員公司或準會員公司的董事局的任何人士。
“僱員”	指由會員公司聘請的任何人士。
“適當人士”	指符合第4項所定準則的人士。*
“常務委員會”	指依據章程細則委任或推選的現任常務委員會。*
“公司集團” **	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1)中所界定的詞意。*
“保險業監督”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項所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保險經紀收入”	指就任何含有保險成份（不論成份多少）的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而賺取的收入。
“保險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41章的保險公司條例。
“業務類別”	指以下任何一項保險業務類別（其定義依照按保險公司條例所界定）： (a) 一般保險； (b) 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c) 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會員公司”	指聯會的會員公司。
“資格考試”	指保險業監督按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引進的考試。
“會員名冊”	指由聯會管理的會員公司名冊。*
“註冊號碼”	指由聯會編派給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之號碼。*
“規則”	指這會員規則。
“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附屬名冊” **	指聯會管理的名冊，註冊人士包括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附屬公司”	見公司條例（香港條例第32章）第2(4)項中所界定的詞意。*
“業務代表”	指符合本規則要求，及代表會員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向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就保險事宜提供意見，或替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人士，並於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附屬名冊中註冊成為業務代表。*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補；***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2.2 在本規則中：

- 2.2.1 任何指某一性別的字，其意乃包括另一性別在內；
- 2.2.2 凡提述單數，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2.2.3 任何涉及章則、規則或附件的提法，乃指章程細則的章則，或本規則其一項或附件；*
- 2.2.4 任何未有定義的詞組乃按章程細則的意義（如有）解釋；及
- 2.2.5 任何章程細則、規則、條例或附件或任何定義以經修訂後版本為應用的準則。*

2.3 在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常務委員會擁有本規則的闡釋權，其決定乃為最終的定案。

3. 適用範圍及違規的後果

- 3.1 會員公司須時刻遵守本規則及遵守由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任何專業守則。會員公司亦須履行常務委員會對會員公司恪守這規則及專業守則的要求。*
- 3.2 會員公司必須調配足夠資源，並設定合適程序以確保能遵照本規則及專業守則。
- 3.3 本規則及專業守則適用於所有會員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及會員公司所有其他僱員。會員公司需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以保證他們對本規則及專業守則有充份的認識。
- 3.4 如常務委員會認定某項豁免不會對聯會造成任何損害或產生不利影響的話，可酌情批准豁免。*
- 3.5 常務委員會可以不時頒佈指引或指示，說明其如何行使權力及依據規則履行其責任。這些指引或指示並不組成本規則的一部份，惟在被提問時，會員公司須解釋緣何偏離有關指引或指示。*
- 3.6 會員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及僱員須與聯會合作，向聯會提供所需資料，以確保聯會履行根據條例第70條作為獲認可之保險團體的責任。
- 3.7 除聯會規則各項條文外，會員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及僱員必須遵守香港所有法律規例及保險業監督依據保險公司條例中第69(2)及70(2)項的最低要求。*
- 3.8 違反本規則的任何一項或聯會的任何專業守則者，即觸犯聯會章程細則第23條。有關違規事宜亦對涉案會員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涉案業務代表是否仍為適當人選有不利影響。任何有關違反本規則或專業守則的指控將按章程細則處理。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補；***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3.9 會員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及僱員須接受聯會之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的管轄，及須提供有關資料並出席紀律委員會的聆訊，或按照章程細則，出席由紀律委員會所指派的調查委員會所舉行的聆訊。*

4. 適當人士的準則

4.1 考量一個人是否為適當人士，聯會將參考所有關乎該人士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4.1.1 他的品格及聲譽；

4.1.2 他的誠信及可靠程度；

4.1.3 他的財政狀況；及

4.1.4 他履行職能及遵守法規的能力。

4.2 在不限制第4.1.1至4.1.4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下事件及情況將對一個人是否為適當人士，引起關注：

4.2.1 該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庭（包括軍事法庭）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

4.2.2 該人曾被香港法庭或外地法庭裁定由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其他不法行為而負上民事責任；

4.2.3 該人曾被香港法庭或外地法庭判定破產；

4.2.4 該人曾出任在香港或外地一間企業的董事或參與其管理層，而該企業以非股東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

4.2.5 該人曾因任何事務而被香港法庭或外地法庭判定但未按裁決償還任何款項；

4.2.6 該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監管機構或自律組織或專業團體譴責、施以紀律處分，註銷資格或批評。

4.3 除以上所述，對一個人是否為適合人士的評審，由常務委員會酌情決定，或由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在審議投訴時酌情決定。*

5. 會員公司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

5.1 資本及淨資產

5.1.1 會員公司須時刻都備存最低資產淨值及最低繳足款股本於最少港幣100,000元。*

5.1.2 釐定最低資產淨值時，不包括所有無形資產，並須根據在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計算。

5.2 專業彌償保險

5.2.1 會員公司必須備存一份專業彌償保單，為任何一次申索及任何一個十二個月的保險期提供第5.2.2項的最低彌償額。

5.2.2 第5.2.1項所指的最低彌償額須為：

(a) 以下列方式計算的款額：

(i) 專業彌償保單的生效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的保險經紀收入總額的兩倍（適用於經營保險業務超過一年的會員公司）；或

(ii) 專業彌償保單涵蓋日期內的十二個月的預計保險經紀收入的兩倍（適用於經營保險業務不足一年的會員公司）；

（按適用情況而定）；或

(b) 港幣3,000,000元，

兩者以數額較大者為準，最高款額為港幣75,000,000元。個別會員公司可因應本身需要，安排超過上述金額的保額。*

5.2.3 如果作出賠償後，可動用的彌償額下跌至低於第5.2.2(a)項所訂定的款額，便須把保額復效至不少於上文訂定的最低款額。如彌償額按第5.2.2(b)項訂定，保單須載有一次保額自動復效的條款，把彌償額調整至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的水平。

5.3 備存獨立客戶帳戶

5.3.1 會員公司須把客戶的款項存入一個客戶的銀行帳戶內，與其自己的款項分開。

5.3.2 會員公司須備有最少一個客戶帳戶，並可備有他認為合適數目的客戶帳戶。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修；***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修；***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5.3.3 會員公司亦須備有書面證據，證明有開立“客戶帳戶”的財務機構已確認獲會員公司通知有關保險公司條例第71條的規定，該等證據應參照由常務委員會根據第3.5項所頒佈的格式，保險公司條例第71條的規定即：

- (a) 會員公司須將客戶款項存入一個銀行帳戶內，與其自己的款項分開；
- (b) 會員公司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有關客戶用途以外任何其他用途；
- (c) 除非保險經紀與客戶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保險經紀有權保留其持有的客戶款項所賺取的利息；
- (d) 除非在客戶帳戶內的款項是供繳付當時須償還及欠下保險經紀的費用，否則保險經紀或透過保險經紀就客戶款項作出的留置權或申索，均屬無效；*
- (e) 就客戶款項而作出的任何押記或按揭均屬無效，

及須出示有關財務機構已確認收妥該會員公司的通知。

5.3.4 會員公司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有關客戶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及須以該款項支付予應該付款的一方。*

5.3.5 會員公司在若代其客戶接受或持有涉及保險經紀業務的款項時，須盡速把這些款項存入客戶帳戶內。*

5.3.6 會員公司須負責客戶帳戶的銀行費用，及至少於每季度由自己的資金中轉撥足夠金額入客戶帳戶，以支付有關該帳戶的收費。*

5.3.7 客戶帳戶所賺取的利息，應付予會員公司，並在銀行支付利息後方可由會員公司提取。

5.3.8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附件乙概括地列出一些指引，以說明在那些情況下須把款項存入客戶帳戶或可從該帳戶提取款項。

5.4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5.4.1 會員公司須備存（或安排備存）會計及其他記錄。這些記錄應：

- (a) 對業務有充份說明；
- (b) 反映他的財政狀況；

(c) 能夠方便及適當地進行審計，以及

(d) 能夠不時擬備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財政狀況及業績的財務報表。

5.4.2 第5.4.1項所述的記錄須以下列方式備存：

(a) 以書面方式或用一個隨時可以轉為書面的形式備存；以及

(b) 內容充份，分開載列以下各項資料：

- (i) 會員公司與或替下列機構或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
 - 保險及再保險公司；
 - 會員公司的客戶；以及
 - 會員公司自己的交易；

(ii) 所有來自經紀費、佣金、利息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以及由會員公司支付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以及

(iii) 會員公司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包括或有負債）。

5.4.3 會員公司須對客戶及保險公司的保險經紀交易，備存適當記錄。

5.4.4 會員公司須保存第5.4.1項所述的記錄不少於七年。

6. 會籍申請

6.1 申請者須以常務委員會指定的格式，說明申請註冊的業務類別，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常務委員會指定的資料及/或文件。

6.2 申請者必須為法人團體。

6.3 常務委員會有權決定申請是否被接納或被拒絕。

6.4 當申請獲常務委員會接納並已支付指定入會費用及年費後，便會成為會員。會員公司名稱亦會被登錄於會員名冊中。

6.5 已註冊的會員公司將會獲派發一張會員證書。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添；***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添；***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7. 會員公司的管理

- 7.1 在處理保險業運作中，會員公司不可過份依賴任何特定保險公司，及不得以任何形容充任保險公司代理人。*
- 7.2 會員公司須確保其行政總裁，業務代表，董事或控權人均屬適當人士。
- 7.3 會員公司須於14天內以書面通知聯會其任何董事的委任或離任變更。
- 7.4 會員公司不可採用被常務委員會認為會欺騙，誤導或產生混淆的商號，尤其不可採用保險公司或保險機構的名稱。
- 7.5 會員公司須提名一位人士在聯會註冊為其行政總裁，及當其行政總裁出缺、死亡、退休或被除名，會員公司須於30天內提名另一位符合第9項內最低要求的人士填補空缺，除非有關會員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第38條的提交退會通知，則常務委員會可酌情決定。*
- 7.6 會員公司須保證任何代表會員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向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就保險事宜提供意見，或替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人士，已向聯會註冊成為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7.7 會員公司須在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之前，已取得聯會確認可成為註冊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及其名字已登錄於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附屬名冊內。當任何人士的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身份被終止，會員公司須於7天內以書面通知聯會。*
- 7.8 會員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確保其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均能勝任及恰當地充任其職能身份，它應終止委任該等已按照規則第4.3項被評為不適當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
- 7.9 會員公司須向聯會支付年費，行政費用，及接受由聯會徵收的罰款。*
- 7.10 所有應付予聯會的費用須於聯會指定限期前繳清。*
- 7.11 會員公司須每年為其行政總裁和/或業務代表申請註冊續期，該申請須以常務委員會指定的形式及日期前提交。當會員公司沒有以指定的形式及日期為該等人士申請續期註冊，會員公司應終止委任該等人士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而該等人士的姓名會在指定日期從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附屬名冊中被撤銷，不須作事前或隨後通知。 **

7.12 會員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聯會：（前為規則第14.4項） **

- 7.12.1 任何地址更改，須於有關更改前最少7天前通知： **
- 7.12.2 任何更改名稱提議，或該公司同持中文及英文名稱而提議的更改名稱無論是中文或英文，須根據規則第7.4項，於不少於提議更改的日期前21天獲聯會批准： **
- 7.12.3 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引致違反本規則，須於發現此類事件或情況後不遲於14天內通知。 **
- 7.13 會員公司或其董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及/或僱員於推銷特定保險產品時，不可提供或給予任何禮物予客戶，惟此並不限制會員公司及/或其董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及/或僱員於代表其會員公司時： **
- 7.13.1 提出任何費用、收費的折扣或回扣佣金；及/或 **
- 7.13.2 作為推廣品牌，建立關係或其他無關於任何特定保險產品的目的而提供的禮物。 **

8. 退會

- 8.1 會員公司可提前12個月，以常務委員會指定的表格，向聯會提出退會通知。當常務委員會確信較短期的退會通知不會損害客戶和聯會的利益時，常務委員會可酌情予以批准。 *
- 8.2 （取消） ***
- 8.3 退會的生效日，以通知期屆滿及履行章程細則第38A項。 *
- 8.4 根據章程細則及規則第3.9項，聯會的紀律委員會可行使對會員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及僱員的管轄權，直至會員退會生效為止。 *
- 8.5 任何未繳清之款項將視為會員公司需向聯會償還之債項。
- 8.6 會員公司須於退會最少七天前，或由常務委員會指定時間內交還由聯會簽發的會員證書。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添；***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添；***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9. 行政總裁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

9.1 會員公司須讓常務委員會同意其提名作為行政總裁的人士，符合以下所有的最低限度規定，該人選方可獲註冊為該會員公司的行政總裁：

9.1.1 他必須年滿21歲；

9.1.2 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居民而其工作簽證條款(如有者)沒有限制他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並於香港居住。

9.1.3 他具有中五教育程度（或同等程度）或以上的學歷；

9.1.4 他為一個適當人士；

9.1.5 他乃該會員公司的全職僱員或全職董事，及負責領導該會員公司在香港的整體保險經紀業務，而該公司在香港的業務乃由他監督或領導，而為免存疑，“全職”在此項下意為他不得於香港其他保險經紀公司註冊為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除非該保險經紀公司與該會員公司同屬一公司集團或該保險經紀公司與該會員公司雙方訂立了授權書，或具同等權力之文書；*

9.1.6 他須於聯會註冊從事相關的業務類別；

9.1.7 他具備至少兩年在保險業擔任管理職位的工作經驗。*

9.1.8 他：*

(a) 持有認可的保險資格，以及如果他打算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他須在資格考試中的相關試卷取得及格成績，獲豁免者除外；或

(b) 如果沒持有認可保險資格，須具備至少五年在保險業的工作經驗，另須在資格考試中的相關試卷取得及格成績，獲豁免者除外；及

9.1.9 他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之規定。

9.2 行政總裁在其註冊為會員公司行政總裁期間，須遵守第9.1.1至9.1.9項的要求。

9.3 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引致違反本規則，行政總裁須於發現此類事件或情況後不遲於14天內通知聯會。*

10. 業務代表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

10.1 任何人獲指派為會員公司的業務代表，須讓常務委員會同意他符合以下所有的規定，該人選方可獲註冊為該會員公司的業務代表：

10.1.1 他必須年滿18歲；

10.1.2 他必須：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居民而其工作簽證條款（如有者）沒有限制他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並於香港居住；或

(b) 獲准在香港工作而其工作簽證條款（如有者）沒有限制他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10.1.3 他具有中五教育程度（或同等程度）或以上的學歷，除非他在2000年1月1日前已從事保險中介業務，而未於期間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相關的工作。

10.1.4 他須於聯會註冊從事相關的業務類別；

10.1.5 他為一個適當人士；

10.1.6 他須在資格考試中的相關試卷取得及格成績，獲豁免者除外；及

10.1.7 他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之規定。

10.2 業務代表在其註冊為會員公司業務代表期間，須遵守第10.1.1至10.1.7項的要求。

10.3 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引致違反本規則，業務代表須於發現此類事件或情況後不遲於14天內通知聯會。*

11. 獲准經營的業務類別

11.1 會員公司只可從事其行政總裁獲准註冊的業務類別。

11.2 業務代表除了其所屬會員公司可從事的業務類別外，不可從事其他業務類別。

11.3 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不可從事其所註冊業務類別以外的業務類別。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添；***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添；***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12. 聘任核數師

- 12.1 會員公司須聘請一位認可及獲准在其成立地方合法從事核數師的人士出任其核數師，而其資歷的水平獲聯會接受為與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條）相近。
- 12.2 會員公司若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必須在香港委任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條）的核數師，進行第13.1.2項所要求的稽查報告。
- 12.3 會員公司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聯會已聘任核數師，並須提供該核數師的姓名及資歷。
- 12.4 會員公司須於14天內以書面通知聯會其聘任核數師的任何變更。

13. 呈交周年財務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13.1 會員公司必須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向註冊主任呈交下列文件：

13.1.1 一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該會員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13.1.2 一份核數師簽發的稽查報告，列明根據該核數師的意見，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以及在另外兩個由該核數師於有關財政年度內選取的日期（惟該兩個日期之間相隔不得少於三個月），該會員公司在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帳戶及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方面是否已符合最低限度規定：*

(a) 第13.1.2項所述的報告形式需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並獲保險業監督及聯會認可的指引；及

(b) 為第13.1.2項所述目的而就另外選取的兩個日期提交的報告，核數師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與保險業監督磋商後發出的指引所規定的程序辦理便已足夠。

以上的稽查審核必須由在香港委任的核數師提供。

- 13.2 在常務委員會要求下，會員公司須提供以下文件予聯會：

13.2.1 符合本會常務委員會要求的證書，該證書必須經會員公司代表正式簽署，並附上常務委員會要求的附屬證明文件；或

13.2.2 其他證明資料可顯示會員公司已遵守會員規則；或

13.2.3 在香港任何地方及時間，依聯會或保險監督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顯示會員公司已遵守會員規則或專業守則，或已履行由聯會或保險監督發出的其他規例或指引。*

13.3 (取消) ***

14. 資料披露

14.1 會員公司必須在其文儀用品（包括公司信箋、傳真及便箋、便條及名片），印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字樣及聯會標誌，以顯示其會籍身份。倘若名片上沒有足夠空間，可省略不印聯會的標誌。其字樣所顯示的語言文字，必須要跟會員公司名稱所使用的語言文字相同。*

14.2 會員公司必須把聯會發出之會員證書展示於辦公室當眼位置。會員公司必須確保聯會專業守則可供隨時參閱，及必須在辦公室當眼處張貼相關告示。

14.3 在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的要求下，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必須披露由聯會發出的註冊號碼。如使用商務名片，須於名片上顯示其註冊號碼。

14.4 (取消：改編至規則第7.12項)

14.5 當會員公司因應客戶要求或因香港缺乏合適產品而轉介或安排保險合約與在香港未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會員公司須按附件丙規定的格式，告知客戶該保險公司在港未獲授權的身份。*

14.6 會員公司不得披露任何從客戶取得的資料，惟以下情況除外：

14.6.1 在為該客戶洽談，維持或續保險合約的正常程序中必須披露的資料；

14.6.2 向與該客戶的保險合約有關的其他專業或商業機構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理賠師、檢驗人、安全顧問及安裝公司、物業及工程檢驗員、顧問及銷售商、顧問工程師及建築師；

14.6.3 已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或

14.6.4 法院頒令或按照法例須履行的責任。

14.7 在洽談或安排長期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過程中，會員公司及其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必須：

14.7.1 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確定客戶正確及全面的身份。

14.7.2 於銷售的過程中，使用合理的保密問卷，為準保單持有人進行“需求分析”；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添；***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添；***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14.7.3 於就保單提供的任何建議，或當有退保說明文件被使用時，參考原有的全部資料，不可隨意增加內容或只引用部份資料；*

14.7.4 提醒客戶保單的長期特性，並分析若保單被提早終止，退保或以另一份長期保單取代所引起的後果及含意；*

14.7.5 向客戶解釋保證得益和預期得益的分別，保單任何預期得益背後的假定說明，及解釋所預測的並不能作保證（例如當相關保單可提供利潤或跟投資相連的保險計劃）

14.7.6 向客戶解釋參與性(或帶利潤)保單時，未來的任何獎金或紅利金額，實際上可能高於或低於現時所宣稱的，而且過往表現並不能作為對未來所作的估計，或當涉及投資相連長期保險，保單持有人之利益價值可能有所變動。

14.7.7 確保客戶在同意或作出決定轉購新長期保險單之前，已填妥附有註釋的“客戶保障聲明書”；及

14.7.8 盡早將由保險公司透過他所發出的新長期保險保單連同“客戶保障聲明書”的副本（如適用者）送交客戶。

15. (取消) ***

15.1 (取消：改編至規則第1.3項)

附件甲：- 認可的保險資格

- (1)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或FCII) ；
- (2)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準會員或高級會員[ANZIIF (Snr Assoc) 或ANZIIF (Fellow)] ；
- (3)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 (4)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 (5)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 (6) 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香港文憑；
- (7)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 ；
- (8)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 (FFA) ；
- (9)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 (10)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 (11) 其他保險業監督認可的資格。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添；***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添；***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附件乙：- 從客戶存入及提取的款項

(1) 須存入客戶帳戶的款項：

下列款項須被存入客戶帳戶：

- (a) 從客戶收取用以購買保險合約的款項；
- (b) 代表客戶從保險人、再保險人、保險中介人及任何第三方收取有關支付保險申索的款項；
- (c) 為客戶收取附帶於一般性保險經紀業務交易的款項*；以及；
- (d) 須存入客戶帳戶，用以支付有關該帳戶的銀行雜費的款項。

(2) 可從客戶帳戶提取的款項

從客戶帳戶提取的款項限於：

- (a) 須代表客戶向保險人、再保險人或其他保險中介人支付用以購買保險合約的款項；
- (b) 代表客戶收取以支付給申索人或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人士的申索款項；
- (c) 為客戶支付附帶於一般性保險經紀業務交易的款項*；
- (d) 獲客戶書面授權而提取的款項；
- (e) 客戶帳戶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倘適用)；
- (f) 須從客戶帳戶提取，用以支付有關該帳戶的銀行雜費的款項；以及
- (g) 在不符合第(1)項的情況下，錯誤地或意外地存入帳戶的款項。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1)(c)及(2)(c)項所指附帶於一般性保險經紀業務的款項，包括

- 保費、續保保費、附加保費及各類退回的保費；
- 根據保險合約應支付的申索及其他款項；
- 退還客戶的款項；
- 保單貸款及有關利息；
- 有關保險合約的費用、收費及徵款；以及
- 折扣金額、佣金及經紀佣金。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添；***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附件丙：- 告知客戶有關保險公司在港未獲授權的身份**

(1) 個人客戶（發出通知書及收回確認通知書）

客戶通知書樣本：

閣下的保險合約，整份或部分* 可能/* 已經被安排與一名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獲授權而未獲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人（“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簽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確立一套審慎監管香港獲授權保險人的制度，而上述保險人則不受該條例的條文規管。

請你考慮應否就下列事項向有關的保險經紀索取更多資料：

- (a)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註冊成立的國家，及該國家是否有一套相稱的監管保險人制度；
- (c)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的財政狀況；
- (d) 合約下的糾紛會以哪個國家的法律裁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客戶確認書樣本：

本人 _____（全名），地址為 _____，已閱讀以上通知，現確認有關的保險合約，整份或部分* 可能/* 已經被安排與一名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獲授權而未獲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簽訂。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戶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公司客戶（發出通知書）

公司客戶通知書樣本：

參與此保險合約的保險人包括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獲授權而未獲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人（“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現提醒 閣下，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確立一套審慎監管香港獲授權保險人的制度，而上述保險人則不受該條例的條文規管。

請你考慮應否就下列事項向有關的保險經紀索取更多資料：

- (a)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註冊成立的國家；
- (c)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的財政狀況；
- (d) 合約下的糾紛會以哪個國家的法律裁決。

*於2010年8月10日修改；**於2010年8月10日增添；***於2010年8月10日取消

專業守則

本專業守則作為會員日常操作指引，以期建立一套獲認可的專業操作標準。

其準則如下：

- 〔甲〕會員須時時以最高誠信及忠實態度經營業務。
- 〔乙〕會員須盡己所能去滿足保戶對保險要求，並置保戶利益於首位，除此之外，亦須照顧有關第三者之利益。
- 〔丙〕會員作宣傳時，用詞不宜有誤導性或過份誇張。

具體而言，會員應做到如下要求：

- 一、客觀地、獨立地無偏袒地提供建議。
- 二、保證其所有僱員皆對本專業守則有充份認識。
- 三、遇要求時，須向客戶解釋主要保險類別不同之處，及其保單內所包含的條款及除外責任等。
- 四、應提供足夠數量承保人，以滿足客戶要求，避免客戶之選擇受限制。
- 五、客觀地運用專業知識，為客戶的最佳利益選用一個或多個承保人，絕不可不合情理地依賴個別承保人，以完成顧問交易。
- 六、遇要求時，須向客戶公開參與承保的各承保人及其中有特殊關係的承保人。
- 七、尊重有意與其結束業務關係的客戶。
- 八、除用作正常保險交易或應法庭要求外，不得任意使用或公開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
- 九、在填寫投保書、索償書或其它關鍵性文件時，須向客戶指明客戶對其所填資料的責任所在，以及最高誠信的原則。要求客戶審閱所填詳情，讓其知悉錯誤資料將導致索償被拒絕諸門外。
- 十、確保宣傳資料上能對合約性利益及非合約性利益作出界定。
- 十一、確保宣傳資料上非僅局限於某個別承保人之保單內容。否則，須作特別聲明，並將該承保人商號公開。
- 十二、宣傳資料上須公開會員的身份、職業及其宣傳目的。
- 十三、向客戶說明此專業守則可供索取，並在辦公室內當眼處張貼同樣告示。
- 十四、當會員的任何董事或職員任職不少於一家顧問公司時，須在其經手的每一筆保險業務交易中向客戶申明其所代表的顧問公司。

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行政綱要

導言

此「行政綱要」取代所有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聯會」）以前就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行政程序而發出的會員通告。本綱要應與保險業監理處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資料摘要」一同閱讀，聯會建議會員公司將上述文件在其註冊人士中傳閱。

1.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 1.1 保險業監督已於2006年4月公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資料摘要的最新版本。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www.ocil.gov.hk/download/cpdisc.pdf>
- 1.2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資料摘要的第4段及第21段與保險經紀無關。

2. 計算所需CPD時數的規則

2.1 所需CPD時數

每年10小時（由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計）

2.2 註冊紀錄

保險中介人在下列機構的註冊時期均作為在聯會註冊般計算在內：

- (1)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
- (2)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ARB」）
- (3) 保險業監督（「IA」）

2.3 註冊不足一年的CPD時數減免

年中每個連續5星期（即35日）沒有註冊的時期，可獲減免1 CPD時數。

2.4 長期患病的CPD時數減免

年中每段連續5星期（即35日）的病假，可以減免1 CPD時數。須具有有效病歷證明文件在該年內提出減免。

2.5 如註冊人士已完成IARB在7月31日之CPD審核

按比例計算，他們會被視為已完成該年的6 CPD時數。就餘下的8月1日至12月31日時間，需4CPD時數。

3. 合資格的培訓活動

3.1 修讀指定資格或本地/海外大學的學士或研究院學位課程

每年可取得10個CPD時數。就同一個資格或學位，以6年為限。

指定資格一覽表

- (1)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或FCII)
- (2)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準會員或高級會員 (ANZIIF (Snr Assoc) 或 ANZIIF (Fellow))
- (3)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 (4)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ChFC)
- (5)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6)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7)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之特許財務策劃師 (FChFP)
- (8)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 (FFA)
- (9)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
- (10)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11)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12)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13) 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 - 香港文憑
- (14) 香港保險師公會之香港保險師專業試 (HKIPQE)
- (15) 美國壽險訓練學院院士 (LUTCF)
- (16) 職業訓練局之保險專業文憑課程 (PDI)

(部分專業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

有關學位課程

- (1) 本地保險(或相關)法例
- (2) 保險條例的規則
- (3) 保險
- (4) 精算學
- (5) 風險管理
- (6) 財務策劃
- (7) 其他與保險中介人的工作相關的學科，如投資、法律及法律知識、財務、商業、管理、工程和溝通技巧

3.2 完成上述專業資格所訂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每年可獲10 CPD時數

3.3 參與獲認可的CPD活動或擔任其講員，包括：

- (1) 香港學術評審局認可之課程
- (2) 由“CIB”、“PIBA”、“IARB”、或“IA”舉辦之CPD課程
- (3) 由指定專業團體舉辦的CPD課程，而課程範圍是在3.1項之內

指定專業團體

指定專業團體指透過條例成立或那些需要履行法定職務的團體。聯會所認知的包括：

- (1) 香港建築師學會
- (2) 香港會計師公會
- (3)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 (4) 香港園境師學會
- (5) 香港規劃師學會
- (6) 香港測量師學會
- (7) 香港工程師學會
- (8) 香港律師會

- 參加認可CPD活動的人士，每一小時可獲1CPD時數。
- 擔任認可CPD活動講員者，每一小時演講可獲3CPD時數。

4. CPD的證明文件

4.1 證明文件

- 有關指定資格在該年其中一科的合格證明文件
- 有關學位課程的考試成績、作業評估、或出席課堂的證明文件
- 擁有指定資格及已完成該資格之CPD要求的證明文件
- 認可之CPD活動的證書
- 未能提供證明文件的CPD時數將不被接受

4.2 註冊人士的責任

- 提交關於在第2.3-2.5項CPD時數減免的證明文件（尚需要減免者適用）
 - 1) 註冊時期不足一年：在IARB、PIBA以及IA之註冊紀錄
 - 2) 長期病患：具法定權力簽發病假紙的註冊醫生所發的證明書
 - 3) 已通過IARB的評估：由IARB或有關保險公司所發出的證明書
- 保留過去3年的所有證明文件正本

4.3 會員公司責任

當需要時，將其下註冊人士的CPD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呈交與聯會。

4.4 聯會責任

- 檢查及退回CPD證明文件正本與有關註冊人士
- 審閱已呈交的CPD證明文件副本，文件副本將不被退回或保留。

5. 評審

5.1 會員公司責任

在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前，會員公司必須先審閱有關人士所得的CPD時數是否足夠及在指定的申請表格中作出聲明。

5.2 如未能履行審閱的責任

如會員公司多次未能履行審閱的責任，事件將被轉介至紀律委員會進行調查。

6. 如未能遵守及符合要求

6.1 如申請人未能符合CPD要求

- 聯會將不會處理該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申請。
- 當申請人已完成在該評估年份所不足的CPD時數後，聯會才重新處理該註冊申請。

6.2 如申請人已停止其在港之保險中介人註冊滿一年或以上

除了在第6.3項所述的情況外，聯會將處理該申請人的申請。

6.3 如該申請人曾因未能符合CPD要求而被CIB、IARB、PIBA或IA暫停或終止其保險中介人的註冊

不論申請人停止註冊為保險中介人多久，他必須補足其所不足的CPD時數。

6.4 在沒有註冊的時期中所得之CPD時數

為了讓有關人士能補足之前註冊期所缺欠的CPD時數，在沒有註冊的時期中所得之CPD時數將計算在內。（這方法並不適用於新申請註冊人士，即所有於他們第一次在港註冊為保險中介人之前所得的CPD時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7. 註冊續期後的審查

7.1 時間

在續期之後進行（即每年1月1日），有關的會員公司需要在一個月內提交證明文件與聯會。

7.2 審查對象

- (1) 抽樣審查: 最少10%的註冊人士
- (2) 強制審查: 在上一次審查時被發現未能符合要求的人士

7.3 需要提交的文件

- 註冊人士只需提交在上一年度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在抽樣審查中，最先抽出的10%人士需要提供其CPD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

7.4 未能符合要求的個案

任何被發現未能符合要求的個案，將會轉介由紀律委員會調查。

8. 新申請註冊人士的審查

8.1 時間

CPD審查乃是審批申請的其中一個環節。

8.2 審查對象

所有申請人士，包括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

8.3 需要提交之文件

(1) CPD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人提交註冊申請時，須一併提交CPD證明文件副本，除了以下情況：

- 1) 申請人已超過一年沒有在香港註冊為保險中介人；及
 - 2) 申請人從未曾因未能符合CPD要求而被暫停或終止其保險中介人之註冊。
- 申請人士只需提交在上一年度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如申請人曾因未能符合CPD要求而被暫停或終止其保險中介人之註冊，需提交的便是有關註冊時期所需CPD時數的證明文件。

(2) 註冊紀錄的證明文件

- 由IARB, PIBA, IA 發出的註冊紀錄。
- 註冊紀錄可為由上述機構所發之信件或於網上列印之註冊紀錄。
(如IARB之註冊紀錄 http://www.hkfi.org.hk/en_insurance015.asp)
- 註冊紀錄需包括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所有開始註冊日期及終止註冊日期。
- 申請人不需提交於本會的註冊紀錄。

8.4 未能符合要求的個案

如申請人不能符合上一年度的CPD要求，該申請註冊將不獲接納。

8.5 隱瞞註冊紀錄的個案

- (1) 聯會將對申請人所提交的註冊紀錄文件進行檢查。
- (2) 任何隱瞞註冊紀錄的個案將轉介予紀律委員會調查。

9. 查詢

9.1 常見問題已上載於聯會的網頁供參考。

9.2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聯會秘書處查詢。